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5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简述交易风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过去 12 个月及拟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约人民币 83.53 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条件不优于本行现有其他非关联公司的条件,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过去 12 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约人民币 83.53 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具体如下:

(1)为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金控)核定 25 亿港元综合授信额度(约合人民币 22.79 亿元),期限 360 天,由光大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光大金融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出具安慰函;

(2)为光大水务(深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水务(深圳))核定人民币 2.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由光大水务(新沂)有限公司(简称光大水务(新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为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永明资管)核定人民币 5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信用方式;

(4)为 CEL Elite Limited 核定 1 亿美元双边贷款额度(约合人民币 7.0663 亿元),期限 360 天,由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光大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本行于 2020 年度续租光大集团实际持有的光大大厦办公用房,交易金额人民币 3153.97 万元(含库房租金);聘用光大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置业)于 2020 年度为本行光大大厦办公区提供物业管理和清洁服务,交易金额人民币 323.07 万元;聘用光大置业于 2020 年度为本行石景山办公区提供物业服务,交易金额 137.01 万元;

(6)光大集团于 2020 年度续租本行办公用房,交易金额人民币 5601.79 万元;

(7)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光大金控)于 2020 年度续租本行办公用房,交易金额人民币 1578.53 万元;

(8)由中青旅联科(北京)公关顾问有限公司(简称中青旅联科)代理本行在央视投放形象广告项目,广告费用总额人民币 1980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由于上述企业为本行主要股东光大集团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企业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光大集团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 12 日,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地北京,法定代表人李晓鹏,注册资本 600 亿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截至 2019 年末,光大集团总资产 52,104.86 亿元,净资产 5,268.07 亿元,营业收入 2,173.82 亿元,利润总额 473.76 亿元。

过去 12 个月内及拟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的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主体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光大证券金控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注册资本 27.65 亿港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和金融服务。截至 2019 年末,光大证券金控总资产 172.50 亿港元,净资产 0.20 亿港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82 亿港元。

2、光大水务(深圳)成立于 2015 年 3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经营范围为从事水处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水处理及环保设备研发、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截至 2019 年末,光大水务(深圳)总资产 76.42 亿元,净资产 11.50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55 亿元,净利润 3.15 亿元。

3、光大永明资管成立于 2012 年 3 月,注册资本 5 亿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截至 2019 年末,光大永明资管总资产 29.53 亿元,净资产 10.89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8 亿元,净利润 0.75 亿元。

4、CEL Elite Limited 成立于 2015 年 9 月,是光大控股专门用于融资的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未从事实质经营。

5、光大置业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 亿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主营业务为物业投资经营管理;国内外饭店经营管理、房屋租赁;旅游咨询;收费停车场库;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施工总承包;家庭劳务服务等。2019 年末,光大置业总资产 3.78 亿元,净资产 2.49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0 亿元,净利润 0.24 亿元。

6、光大金控成立于 2009 年 6 月,注册资本 30 亿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是光大集团全资子公司和核心资产管理平台。2019 年末,光大金控总资产 50.17 亿元,净资产 37.90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37 亿元,净利润 2.02 亿元。

7、中青旅联科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经营范围为公关策划;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市场调查;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美术设计;电子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物业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含风景名胜区管理);公园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接受委托代售门票、火车票;装饰设计;旅游资源开发(不含旅游业务);工程设计;工程勘察。2019 年末,中青旅联科总资产 2.88 亿元,净资产 0.82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74 亿元,净利润 0.35 亿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过去 12 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下属企业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易额度	交易时间	交易余额	担保方式
1	光大证券金控	25 亿港元(约合人民币 22.79 亿)	未发生	–	光大金融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光大证券出具安慰函
2	光大水务(深圳)	2.4 亿	未发生	–	光大水务(新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光大永明资管	50 亿	未发生	–	信用方式
4	CEL Elite Limited	1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7.0663 亿)	未发生	–	光大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光大集团	3153.97 万	未发生	–	不适用
6	光大置业	460.08 万	未发生	–	不适用
7	光大集团	5601.79 万	未发生	–	不适用
8	光大金控	1578.53 万	未发生	–	不适用
9	中青旅联科	1980 万	未发生	–	不适用

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需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行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将《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水务(深圳)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 CEL Elite Limited 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本行向关联法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租赁办公用房并由关联法人光大置业有限公司向本行提供物业服务的议案》《关于关联法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向本行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关于关联法人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本行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关于关联法人中青旅联科(北京)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向本行提供央视广告投放代理服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0 年 7 月 30 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上述关联交易。本行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关联董事李晓鹏、吴利军、刘金、蔡允革、卢鸿回避表决)。

参与表决的本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七、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 2020 年 7 月 3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水务(深圳)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 CEL Elite Limited 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本行向关联法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租赁办公用房并由关联法人光大置业有限公司向本行提供物业服务的议案》《关于关联法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向本行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关于关联法人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本行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关于关联法人中青旅联科(北京)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向本行提供央视广告投放代理服务的议案》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议案内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附件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 2020 年 7 月 3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水务(深圳)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 CEL Elite Limited 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本行向关联法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租赁办公用房并由关联法人光大置业有限公司向本行提供物业服务的议案》《关于关联法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向本行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关于关联法人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本行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关于关联法人中青旅联科(北京)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向本行提供央视广告投放代理服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附件 3:

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摘要)

中国光大银行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出席:

李引泉 独立董事
于春玲 董 事
徐洪才 独立董事
冯 仑 独立董事
王立国 独立董事
邵瑞庆 独立董事
洪永淼 独立董事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 7 人,实际参与表决 7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会议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水务(深圳)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 CEL Elite Limited 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向关联法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租赁办公用房并由关联法人光大置业有限公司向本行提供物业服务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法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向本行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法人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本行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法人中青旅联科(北京)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向本行提供央视广告投放代理服务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4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下发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光大银行齐晔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472 号)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光大银行杨兵兵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473 号)。中国银保监会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核准齐晔女士、杨兵兵先生本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齐晔女士、杨兵兵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行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4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际出席 13 名。其中,李晓鹏董事长、冯仑独立董事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分别书面委托吴利军副董事长、徐洪才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蔡允革、刘冲、于春玲、王立国、邵瑞庆、洪永淼、李引泉董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吴利军副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优先股股息发放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行拟定的第二期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符合本行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行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

二、《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李晓鹏、吴利军、刘金、蔡允革、卢鸿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三、《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水务(深圳)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李晓鹏、吴利军、刘金、蔡允革、卢鸿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四、《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李晓鹏、吴利军、刘金、蔡允革、卢鸿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五、《关于为关联法人 CEL Elite Limited 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李晓鹏、吴利军、刘金、蔡允革、卢鸿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六、《关于本行向关联法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租赁办公用房并由关联法人光大置业有限公司向本行提供物业服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李晓鹏、吴利军、刘金、蔡允革、卢鸿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七、《关于关联法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向本行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李晓鹏、吴利军、刘金、蔡允革、卢鸿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八、《关于关联法人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本行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李晓鹏、吴利军、刘金、蔡允革、卢鸿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九、《关于关联法人中青旅联科(北京)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向本行提供央视广告投放代理服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李晓鹏、吴利军、刘金、蔡允革、卢鸿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十、《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二至十项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二至十项议案公允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5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简述交易风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平洋保险)核定人民币 78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3 年,信用方式。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授信业务,为本行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太平洋保险核定人民币 78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3 年,信用方式,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行监事吴俊豪先生兼任太平洋保险董事,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太平洋保险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太平洋保险成立于 1991 年 5 月,注册地上海,注册资本人民币 906,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截至 2019 年末,太平洋保险总资产 15,283.33 亿元,净资产 1,833.20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54.89 亿元,净利润 283.54 亿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授信业务;本行对太平洋保险提供授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本行为太平洋保险核定人民币 78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3 年,信用方式。

上述关联交易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本行将按照对客户授信的一般商业条款与太平洋保险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由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

2020 年 7 月 28 日,本行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0 年 7 月 30 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该议案,本行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一致通过。参与表决的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七、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附件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 2020 年 7 月 3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议案内容,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附件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 2020 年 7 月 3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附件三:

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摘要)

中国光大银行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出席:

李引泉 独立董事
于春玲 董 事
徐洪才 独立董事
冯 仑 独立董事
王立国 独立董事
邵瑞庆 独立董事
洪永淼 独立董事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 7 人,实际参与表决 7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会议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批准。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0-050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1,475,111,3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68,777,837.7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4,508,641,929.9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75,111,3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7 日

2、除权除息日:2020 年 8 月 10 日

3、红利发放日:2020 年 8 月 1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 2020 年 8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派发的现金红利,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12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975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	00*****213	赵伟重
4	00*****742	陈池佳
5	00*****511	黄劲红
6	00*****682	叶宇平
7	00*****317	邓浩辉
8	08*****552	珠海经济特区禅珠商业联营贸易公司
9	08*****296	汾西机器厂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10	DD*****242	工行信托
11	DD*****244	财贸工会
12	DD*****245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信托投资公司佛山办
13	DD*****246	佛山市宏创税务师事务所
14	DD*****247	财务发展
15	DD*****248	商业科研
16	DD*****249	佛山市城区华美设计工程公司
17	DD*****250	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新城营业部
18	DD*****252	广东省佛山市公安消防局
19	DD*****255	广州南粤信托房地产公司
20	DD*****256	高明市百货企业集团
21	DD*****257	广东省高明市石油燃料企业集团
22	DD*****258	广东省三水市商业企业集团
23	DD*****259	中山威力集团公司
24	DD*****261	南海市大沥供销企业集团
25	DD*****264	佛山市冷冻厂购销部
26	DD*****267	佛山市被服厂
27	DD*****268	广东省海外经济贸易佛山石湾公司
28	DD*****271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综合服务部
29	DD*****274	广州市海珠区昌隆服装厂
30	DD*****275	广州卷烟二厂
31	DD*****276	佛山市生产资料企业集团
32	DD*****277	佛山金城大酒店
33	DD*****278	佛山市石油公司
34	DD*****279	佛山市商业日用品供应公司
35	DD*****281	佛山市第三中学
36	DD*****283	佛山市烟草公司
37	DD*****284	佛山市旅游经济发展公司
38	DD*****285	佛山梅塞尔气体有限公司
39	DD*****286	佛山市城区体育局
40	DD*****287	佛山市商业综合贸易公司怡和商贸易行
41	DD*****291	中山市千叶家用电器工业(集团)公司
42	DD*****293	常州市自行车三厂
43	DD*****294	顺德日顺鞋业有限公司
44	DD*****297	南海市联邦家私装饰有限公司
45	DD*****298	南海市罗格通风设备厂
46	DD*****301	佛山市建设委员会
47	DD*****302	佛山市华侨企业总公司
48	DD*****304	佛山市煤建公司
49	DD*****305	广东省第六建筑工程公司第二分公司
50	DD*****307	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51	DD*****309	佛山市金城饮食企业集团珠江大酒店
52	DD*****310	佛山市侨联装饰工程公司
53	DD*****311	佛山市林业科学研究所种子园
54	DD*****312	广东省第六建筑工程公司
55	DD*****313	佛山市锐华发展总公司
56	DD*****314	南海市东村陶瓷总厂
57	DD*****315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58	DD*****317	佛山市城市建设局
59	DD*****318	广州市先进机械工具公司
60	DD*****319	广州广丰房产建设有限公司
61	DD*****320	佛山市劳士实业公司
62	DD*****321	佛山市新里程实业公司
63	DD*****322	佛山市统计局
64	DD*****324	佛山市华材职业高级中学
65	DD*****325	佛山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66	DD*****326	佛山市体育馆
67	DD*****327	佛山市物价局
68	DD*****328	佛山市石湾民政企业供销公司
69	DD*****329	佛山市总工会
70	DD*****330	佛山市幼儿园
71	DD*****331	高明市富湾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72	DD*****333	佛山市新发实业总公司无线寻呼公司
73	DD*****334	佛山市国营商业家电钟表公司
74	DD*****335	佛山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75	DD*****336	佛山市劳动服务公司
76	DD*****337	佛山市体育运动委员会
77	DD*****338	佛山市城区卫生防疫站
78	DD*****339	佛山市技术监督局
79	DD*****340	市商业局
80	DD*****341	佛山市环达实业总公司
81	DD*****342	佛山市公路局市区分局
82	DD*****344	交通大队
83	DD*****345	佛山市审计事务所
84	DD*****346	佛山市物价检查所
85	DD*****348	佛山市民政局
86	DD*****349	佛山市交通委员会
87	DD*****350	佛山市供水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7 月 29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8 月 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吴锐玲、申瑾

3、联系电话:0760-89886813、0760-89889056

4、传 真:0760-88830011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临 2020-045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终局裁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息 8400 万元及违约金、律师费、仲裁费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仲裁案件所涉及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利息已体现在公司财务报表范围内,违约金、律师费、仲裁费也将按规定计提计入 2020 年当期损益,因此,本次仲裁未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风险提示:就公司当前实际情况而言,公司在短期内依然存在无法兑付债券本息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该裁决作出之日起 15 日内妥善解决债务违约问题,则公司前期被冻结的资产将面临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一、仲裁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于未按期兑付"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PPN")本金 5 亿元及相应的利息,PPN 持有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了该项仲裁申请。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临 2020-009 号)。

近期,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审理了公司与国元证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907 号),裁决结果如下:

申请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一)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偿还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16 贵人鸟 PPN001"本金人民币 8000 万元;

(二)被申请人以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金人民币 8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5%的计算标准,向申请人支付自 2018 年 11 月 11 日起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截至 2019 年 11 月 10 日利息为人民币 400 万元);

(三)被申请人以逾期支付的本金人民币 8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日利率 0.21‰的计算标准向申请人支付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违约金(截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违约金为人民币 16,800 元);

(四)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250,000 元;

(五)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629,284 元,该笔费用已由申请人全额预缴,因此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629,284 元,以补偿申请人为其垫付的仲裁费。

上述应履行的义务,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仲裁案件所涉及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利息已体现在公司财务报表范围内,违约金、律师费、仲裁费也将按规定计提计入 2020 年当期损益,因此,本次仲裁未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就公司当前实际情况而言,公司在短期内依然存在无法兑付债券本息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该裁决作出之日起 15 日内妥善解决债务违约问题,则公司前期被冻结的资产将面临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目前,公司仍将继续推动其他更具可行性的债务和解方案,积极协商相关债务和解工作,以期达成切实可行的方案。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进展及时进行公告。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27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批准聘任张文武先生为本行副行长。今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工商银行张文武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483 号)。根据有关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张文武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张文武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任职已生效。

张文武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28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年会选举廖林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今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工商银行廖林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484 号)。根据有关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廖林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廖林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任职已生效。本行欢迎廖林先生加入本行董事会。

廖林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19 年度股东年会相关公告。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并无其他与委任廖林先生有关的事宜需提请本行股东及债权人注意,亦无其他根据监管规定须予披露的资料。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